

事業單位名稱 歇業（解散、廢止）時勞工前六個月工資清冊

編號	姓 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平 均 工 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蓋公司大小章】

1.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2.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 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3. 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平均工資定義，所稱「六個月」係指依曆計算之六個月總日數。